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授予 2017 年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17 年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授予 2017 年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 7.5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拟首次向 1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4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6.86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555 万股。

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 6,465,677,3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4、根据美的集团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由于 7 人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同意公司首次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13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 15.86 元/股。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42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止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 A 股股票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 13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366,841,8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3,13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3,711,800 元。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7、根据美的集团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同意公司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7.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99 元/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授予 2017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拟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547.5 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所获授的合计 9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4 名，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538.5 万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061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8年1月24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认为：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24日止，公司已从54名激励对象收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股款人民币150,726,15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38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5,341,150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7日。

二、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7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24万股，预留555万股。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授予。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此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在2018年4月21日前授予潜在的激励对象。

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54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99元/股，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所获授的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完成538.5万股，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5万股，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5万股。

本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